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13號

債 權 人 高敏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詹政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債務人詹政霖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請提出LINE對話紀錄影本。

(三)請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借據、支票、本票等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